

附件 8

桃園市 111 學年度_____國中生活科技師資結構分析表（草案）

【以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類）別申請生活科技科一般介聘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填表人	職稱	連絡電話

總班級數				
班級類型	普通班	體育班	藝才班	總計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預估 111 學年度				

本校 109 至 111 學年度生活科技科師資充足，爰無法協助_____（填列申請介聘教師姓名）排配課教授生活科技科至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節數二分之一以上。

校內現有及預估取得合格生活科技科正式教師名單

序號	授課教師姓名	目前聘任科別	兼任職務(專任/導師/主任/組長/其他)	基本鐘點(節)	合格教師類別(請填代號)
					A、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且已換證者。 B、具備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已完成 6 小時增能研習課程，取得新證。 C、具備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完成 6 小時增能研習課程。 D、第二專長學分班進修中(請備註修畢年度)。 E、公費生(請備註分發年度)。

備註：

- 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含：(1)國民中學工藝科、(2)中等學校工藝科、(3)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4)中等學校生活科技、(5)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專長、(6)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7)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 取得(6)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7)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教師，免參加增能學分班。
- 兼任職務欄位說明：兼任職務欄位如填其他，請()註明。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